

平顶山市水资源公报

PINGDINGSHANSHI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2024



平顶山市水利局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审 定： 陈敬伟

审 查： 梁 涛 连 薇 朱海洋

报告编写： 刘炎兴 史靖雯 左惠玲 刘泉湧

徐征凯 吴治国 王怡琨 郭 林

郭广涛 武志远 薛小磊 杨 力

邹可可 郭艳艳 徐国富 雷 霆

目 录

1. 综述	1
2. 水资源量	3
2.1 降水量	3
2.2 地表水资源量	6
2.3 地下水资源量	8
2.4 水资源总量	9
2.5 出入境水量	9
3. 蓄水动态	11
3.1 大中型水库	11
3.2 浅层地下水动态	12
(一) 基本情况	12
(二) 水位变化原因分析	12
4. 供水量	15
4.1 供水量	15
4.2 用水量	17
4.3 用水消耗量	18
4.4 用水指标	20
5. 水资源管理	20
附件:	23
平顶山市地下水自动化观测井年初年末及年平均埋深表	23
编制说明	24

1. 综述

平顶山市属于淮河流域沙颍河和洪汝河水系。按水资源分区，全市划分为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和王蚌区间北岸区两个水资源三级区。全市国土面积 7910km^2 。全市山区、岗地、平原分别占全市总面积的 13%、63%、24%。

2024 年全市平均降水量 730.5mm ，折合降水总量 57.7764 亿 m^3 ，较 2023 年减少 29.4578 亿 m^3 ，减少幅度 33.8%；较多年均值减少 6.2449 亿 m^3 ，减少幅度 9.8%，属于平水年份。全市汛期 6~9 月份降水量 484.9mm ，占全年的 66.4%，比多年均值减少 12.0%。

2024 年全市水资源总量 14.9257 亿 m^3 ，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12.6404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 4.4208 亿 m^3 ，重复计算量 2.1355 亿 m^3 。水资源总量比多年均值减少 19.5%，比 2023 年减少 21.1%。产水模数 $18.87\text{ 万 m}^3/\text{km}^2$ ，产水系数 0.26。

2024 年全市入境水量 7.7837 亿 m^3 ，出境水量 12.7212 亿 m^3 ，出境水量比入境水量偏多 4.9375 亿 m^3 。

2024 年全市 5 座大型水库、9 座中型水库及滕口水库（为小型水库含中型管理）蓄水总量 6.1583 亿 m^3 ，比年初减少 3.6210 亿 m^3 。其中，大型水库 5.5703 亿 m^3 ，比年初减少 3.3653 亿 m^3 ；中型水库 0.5880 亿 m^3 ，比年初减少 0.2557 亿 m^3 。

2024 年末全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位与年初相比变化较大，平均下降 0.61m ，相应地下水储水量减少 0.3751 亿 m^3 。

2024 年全市供水量 10.7119 亿 m^3 ，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 7.0282 亿 m^3 （含南水北调水 2.0259 亿 m^3 ，陆浑水库水 0.1278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65.6%；地下水源供水量 2.8822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26.9%；其他水源（指再生水回用、雨水利用、矿坑水）供水量 0.8015 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 7.5%。按行业分类，农业用水 4.4761 亿 m^3 （含农田灌溉水量 3.7313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41.8%；工业用水 1.9445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18.2%；生活用水 2.3600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22.0%；生态环境用水量 1.9312 亿 m^3 ，占总用水量的 18.0%。

2024 年全市用水消耗量 5.5842 亿 m^3 ，耗水率为 52.1%。其中农业消耗量 3.0807

亿 m^3 ，耗水率为 55.2%；工业消耗量为 1.0017 亿 m^3 ，耗水率为 17.9%；生活消耗量 0.8326 亿 m^3 ，耗水率为 14.9%；生态环境消耗量为 0.6692 亿 m^3 ，耗水率为 12.0%。

2024 年全市人均用水量为 220 m^3 ，万元 GDP 用水量为 37.8 m^3 （当年价），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为 19.0 m^3 （含火电，当年价）；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162 m^3 ；城镇综合生活人均用水量 170L/（人·d），农村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 82L/（人·d）。

2. 水资源量

2.1 降水量

2024年全市平均降水量730.5mm，折合降水总量为57.7764亿m³，较2023年减少29.4578亿m³，减少幅度33.8%；较多年均值偏少6.2449亿m³，偏少幅度9.8%。

按水资源分区分析计算：2024年王蚌区间北岸区降水量714.8mm，较2023年减少34.5%，较多年均值减少10.3%；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平均降水量929.7mm，较2023年减少25.9%，较多年均值减少4.3%。2024年平顶山市降水量情况见表1，2024年平顶山市降水量等值线见图1。

表1 2024年平顶山市降水量统计表 单位：mm

行政分区	当年	上年	多年平均
新华区	785.0	1101.5	749.9
卫东区	871.0	1227.4	730.0
石龙区	742.9	1028.4	737.2
湛河区	809.1	1119.8	753.2
宝丰县	693.0	1117.9	722.3
叶县	768.4	1151.2	855.3
鲁山县	759.3	1069.2	915.1
郏县	677.8	1156.3	689.7
舞钢市	930.1	1252.3	969.5
汝州市	591.2	1012.1	657.5
全市	730.5	1103.0	809.5
王蚌区间北岸	714.8	1091.0	796.7
王家坝以上北岸	929.7	1255.2	971.5

按行政分区分析计算：2024年全市10个县（市、区）降水量与上年比较，都有所减少，汝州市减幅较大为41.6%，其次为郏县减幅41.4%；新华区、卫东区、石龙区、湛河区、宝丰县、叶县、鲁山县、舞钢市比上年减幅25.7~38.0%之间。与多年均值相比较，都有不同程度的变幅，变化区间在-17.0%~19.3%之间。

从区域降水量分布趋势看，2024年全市降水分布大体是：南部大于北部、东部大于西部，点最大年降水量为坪沟雨量站1097.7mm，点最小年降水量为蟒川雨量站532.8mm，最大最小倍比为2.06。

2024年全市降水年内汛期比非汛期分配略大：非汛期降水量245.6mm，占年降水量的33.6%，与2023年非汛期降水量(356.4mm)相比有所减少。非汛期个别月份有大幅减少，如：5月份降水量为13.5mm，比上年同期(108.0mm)减少了94.6mm，4月份降水量为41.2mm，比上年同期(79.4mm)减少了38.2mm；汛期(6~9月)降水量484.9mm，占年降水量的66.4%，比上年同期(746.6mm)减少了35.1%，在汛期中：6月份、7月份、8月份、9月份与上年同期分别变幅-64.4%、54.6%、-56.4%、-85.6%，由于降水时空分布不均，夏季多雨水，连续四个月最大降水量也出现在6~9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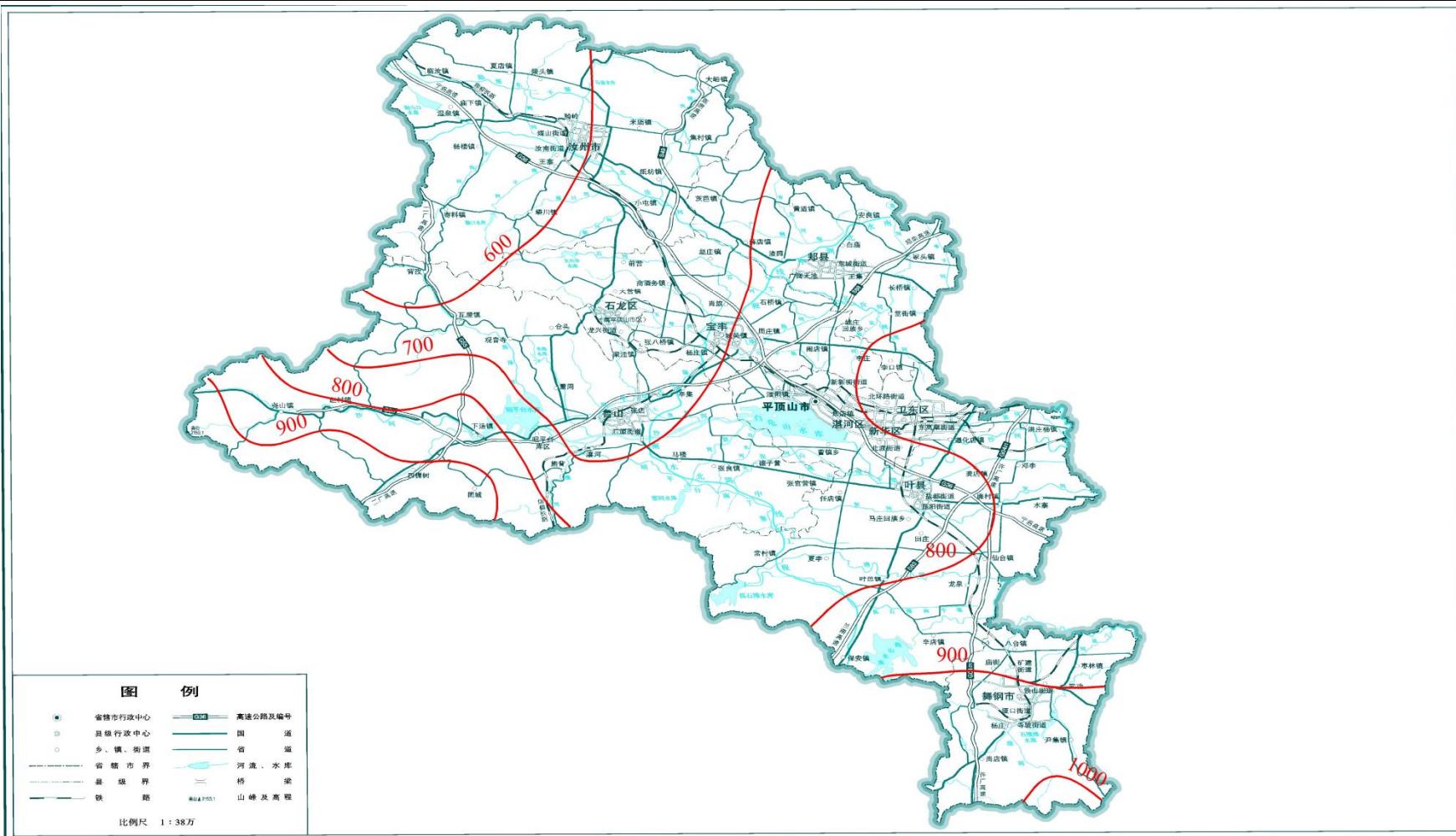


图1 2024年平顶山市降水量等值线（单位：mm）

2.2 地表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等地表水体的动态水量，即天然河川径流量。2024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 12.6404 亿 m^3 ，折合径流深 159.8mm，比多年均值 15.3004 亿 m^3 偏少 17.4%。2024 年平顶山市地表水资源量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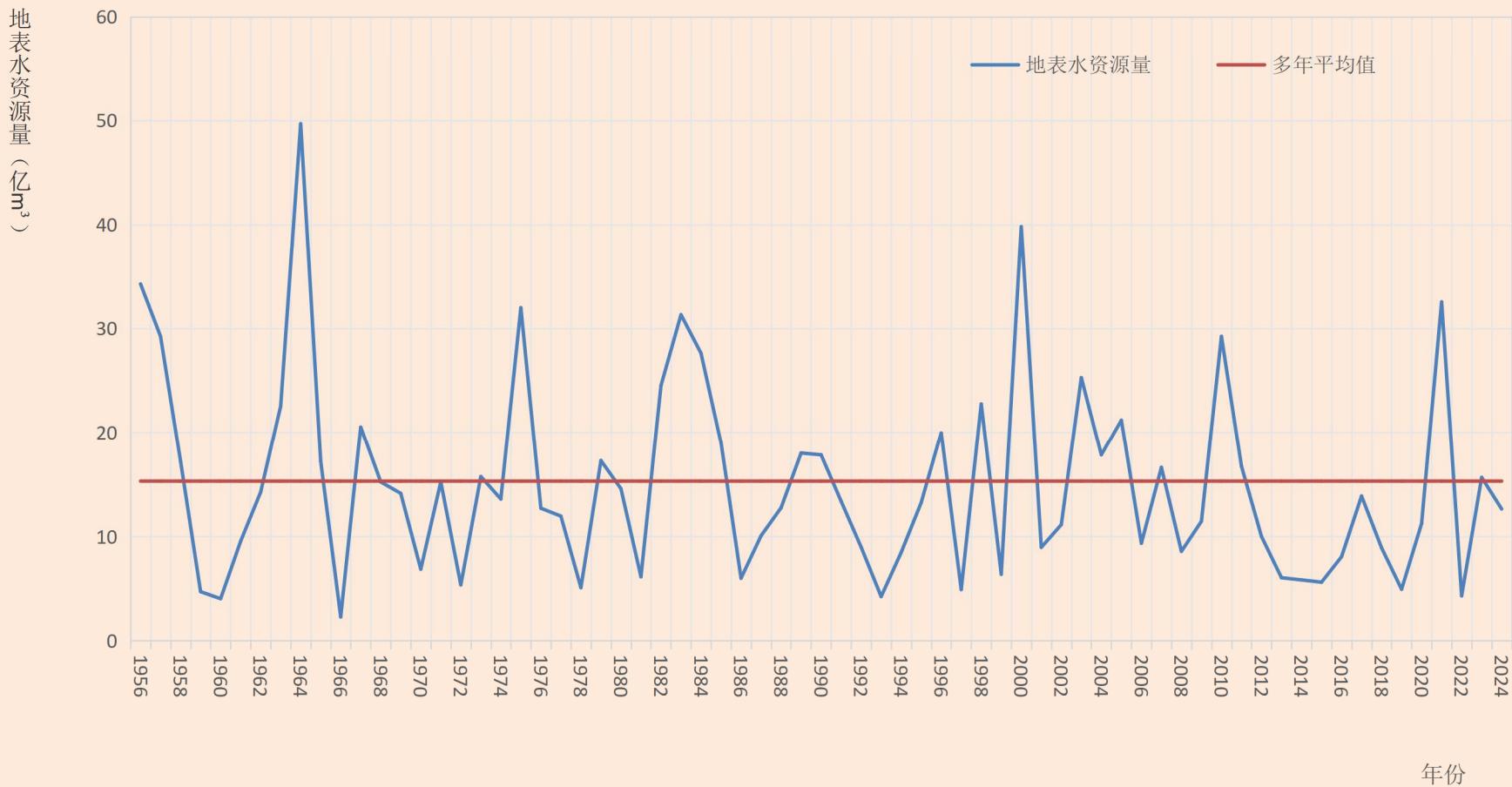
表 2 2024 年平顶山市地表水资源量统计表 单位：亿 m^3

行政分区	当年	上年	多年平均
新华区	0.2180	0.1839	0.2352
卫东区	0.1958	0.1659	0.1831
石龙区	0.0551	0.0576	0.0610
湛河区	0.3174	0.2641	0.3319
宝丰县	1.0742	1.2833	1.2512
叶县	2.4222	3.5957	2.8927
鲁山县	3.8735	5.0910	5.2243
郏县	1.0406	1.2162	1.1810
舞钢市	1.4732	1.3445	1.5079
汝州市	1.9705	2.4525	2.4322
全市	12.6404	15.6546	15.3004
王蚌区间北岸	11.2702	14.4785	13.9026
王家坝以上北岸	1.3702	1.1761	1.3978

按水资源分区分析：2024 年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地表水资源量 1.3702 亿 m^3 ，比多年均值偏少 2.0%；王蚌区间北岸区 11.2702 亿 m^3 ，比多年均值偏少 18.9%。

按行政分区分析：2024 年鲁山县、汝州市、叶县、宝丰县、郏县、石龙区、新华区、湛河区、舞钢市地表水资源量比多年均值减少幅度为 24.9%~2.2%，卫东区地表水资源量比多年均值增加 8.3%。全市历年地表水资源量变化情况见图 2。

图2 平顶山市历年地表水资源量变化



2.3 地下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系指降水、地表水体(河道、湖库、渠系和田面灌溉)入渗补给浅层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地下水水资源量按补给量分析：2024年全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水资源量2.4204亿 m^3 ，2024年全市山丘区地下水水资源量2.5330亿 m^3 ，扣除平原区与山丘区重复量0.5327亿 m^3 后，地下水水资源总量4.4208亿 m^3 。地下水资源模数平均5.8万 m^3/km^2 。

按水资源分区，2024年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地下水水资源量0.4264亿 m^3 ；王蚌区间北岸区地下水水资源量3.9944亿 m^3 。全市地下水水资源量见表3。

表3 2024年平顶山市地下水水资源量统计表 单位：亿 m^3

行政分区	平原区地下水水资源量	山丘区地下水水资源量	平原区和山丘区之间地下水重复量	分区地下水水资源量
新华区	0.0304	0.0445	0.0063	0.0685
卫东区	0.0679	0.0203	0.0141	0.0741
石龙区	0.0000	0.0148	0.0000	0.0148
湛河区	0.1088	0.0390	0.0227	0.1251
宝丰县	0.1100	0.2697	0.0229	0.3568
叶县	0.9841	0.2321	0.2051	1.0111
鲁山县	0.0000	1.0188	0.0000	1.0188
郏县	0.4517	0.1431	0.0942	0.5007
舞钢市	0.3492	0.2002	0.1009	0.4484
汝州市	0.3183	0.5505	0.0663	0.8024
全市	2.4204	2.5330	0.5327	4.4208
王蚌区间北岸	2.0713	2.3548	0.4317	3.9944
王家坝以上北岸	0.3492	0.1781	0.1009	0.4264

2.4 水资源总量

2024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12.6404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4.4208亿 m^3 ，扣除地表水与地下水之间的重复量2.1355亿 m^3 ，水资源总量为14.9257亿 m^3 ，比多年均值18.5411亿 m^3 偏少19.5%，产水模数18.87万 m^3/km^2 ，产水系数0.26。全市水资源总量见表4，全市历年水资源总量变化情况见图4。

表4 2024年平顶山市水资源总量统计表 (亿 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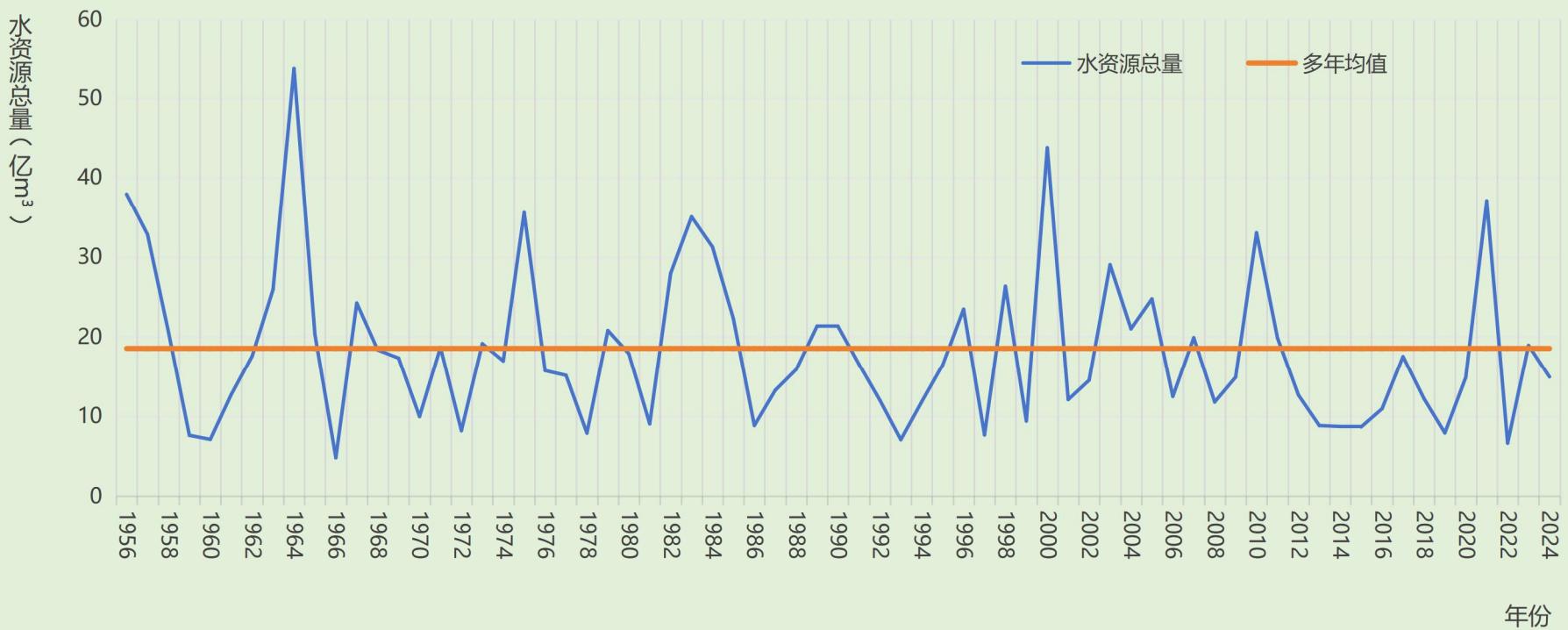
行政分区	地下水资源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和地表水资源重复量	水资源总量	多年均值	产水系数
新华区	0.0685	0.2180	0.0325	0.2541	0.2734	0.25
卫东区	0.0741	0.1958	0.0337	0.2361	0.2513	0.26
石龙区	0.0148	0.0551	0.0073	0.0626	0.0709	0.24
湛河区	0.1251	0.3174	0.0571	0.3853	0.4450	0.26
宝丰县	0.3568	1.0742	0.1714	1.2596	1.5458	0.25
叶县	1.0111	2.4222	0.4574	2.9758	3.6805	0.28
鲁山县	1.0188	3.8735	0.5024	4.3899	5.6930	0.24
郏县	0.5007	1.0406	0.2280	1.3132	1.6670	0.27
舞钢市	0.4484	1.4732	0.2632	1.6584	1.8060	0.28
汝州市	0.8024	1.9705	0.3824	2.3906	3.1082	0.26
全市	4.4208	12.6404	2.1355	14.9257	18.5411	0.26
王蚌区间北岸	3.9944	11.2702	1.8831	13.3814	16.8442	0.26
王家坝以上北岸	0.4264	1.3702	0.2524	1.5442	1.6969	0.29

2.5 出入境水量和外调水量

2024年全市入境水量7.7837亿 m^3 ，出境水量12.7212亿 m^3 ，出境水量比入境水量多4.9375亿 m^3 。

外调水量包含黄河流域调入水量0.1278亿 m^3 (陆浑水库水)和长江流域调入水量2.0259亿 m^3 (南水北调水)。

图4 平顶山市历年水资源总量变化



3. 蓄水动态

3.1 大中型水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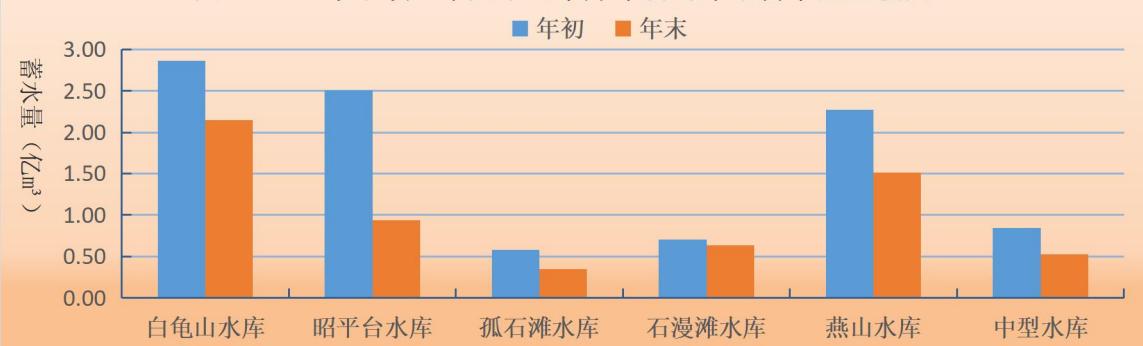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5座大型水库、9座中型水库及滕口水库（为小型水库含中型管理）蓄水总量6.1583亿 m^3 ，比年初减少3.6210亿 m^3 。其中，大型水库5.5703亿 m^3 ，比年初减少3.3653亿 m^3 ；中型水库0.5880亿 m^3 ，比年初减少0.2557亿 m^3 。详见表5和图4。

表5 2024年平顶山市大中型水库蓄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 m^3

水库类型	序号	水库名称	年初	年末	年蓄变量
大型水库	1	白龟山水库	2.8640	2.1484	-0.7156
	2	昭平台水库	2.5100	0.9383	-1.5717
	3	孤石滩水库	0.5780	0.3478	-0.2302
	4	石漫滩水库	0.7060	0.6310	-0.0750
	5	燕山水库	2.2776	1.5048	-0.7728
	小计		8.9356	5.5703	-3.3653
中型水库 (含中型 水库管理)	1	澎河水库	0.2184	0.1700	-0.0484
	2	米湾水库	0.0572	0.0484	-0.0088
	3	滕口水库	0.0464	0.0255	-0.0209
	4	涧山口水库	0.0440	0.0389	-0.0051
	5	马庙水库	0.0973	0.0941	-0.0032
	6	龙兴寺水库	0.1509	0.0532	-0.0977
	7	河陈水库	0.0384	0.0370	-0.0014
	8	老虎洞水库	0.0068	0.0000	-0.0068
	9	安沟水库	0.0712	0.0579	-0.0132
	10	田岗水库	0.1131	0.0630	-0.0501
	小计		0.8437	0.5880	-0.2557
总计			9.7793	6.1583	-3.6210

（老虎洞水库、田岗水库正在进行除险加固，老虎洞水库库干）

图4 2024年平顶山市大中型水库年初与年末蓄水量比较图



3.2 浅层地下水动态

(一) 基本情况

2024 年平顶山市境内共有观测井 58 眼，其中人工观测井 43 眼，自动化观测井 15 眼。

根据全市平原区地下水井埋深情况，2024 年末全市地下水水位与年初相比，总体变化情况为：平均下降 0.61m，大多数观测井水位都有所下降，下降的幅度有所不同。2024 年平原区地下水平均水位对比见表 6（人工观测井、自动化观测井均采用 2018~2024 年系列），自动化观测井详细信息及埋深数据见附件。

由于地下水位下降，2024 年地下水储存量相应减少 0.3751 亿 m³，其中王蚌区间北岸区减少 0.3717 亿 m³，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减少 0.0034 亿 m³。从图 5 可以看出平顶山市地下水储存累计量有所下降，平顶山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储存量变化情况见图 5。

表 6 2024 年平顶山市平原区地下水平均水位对比统计表 单位：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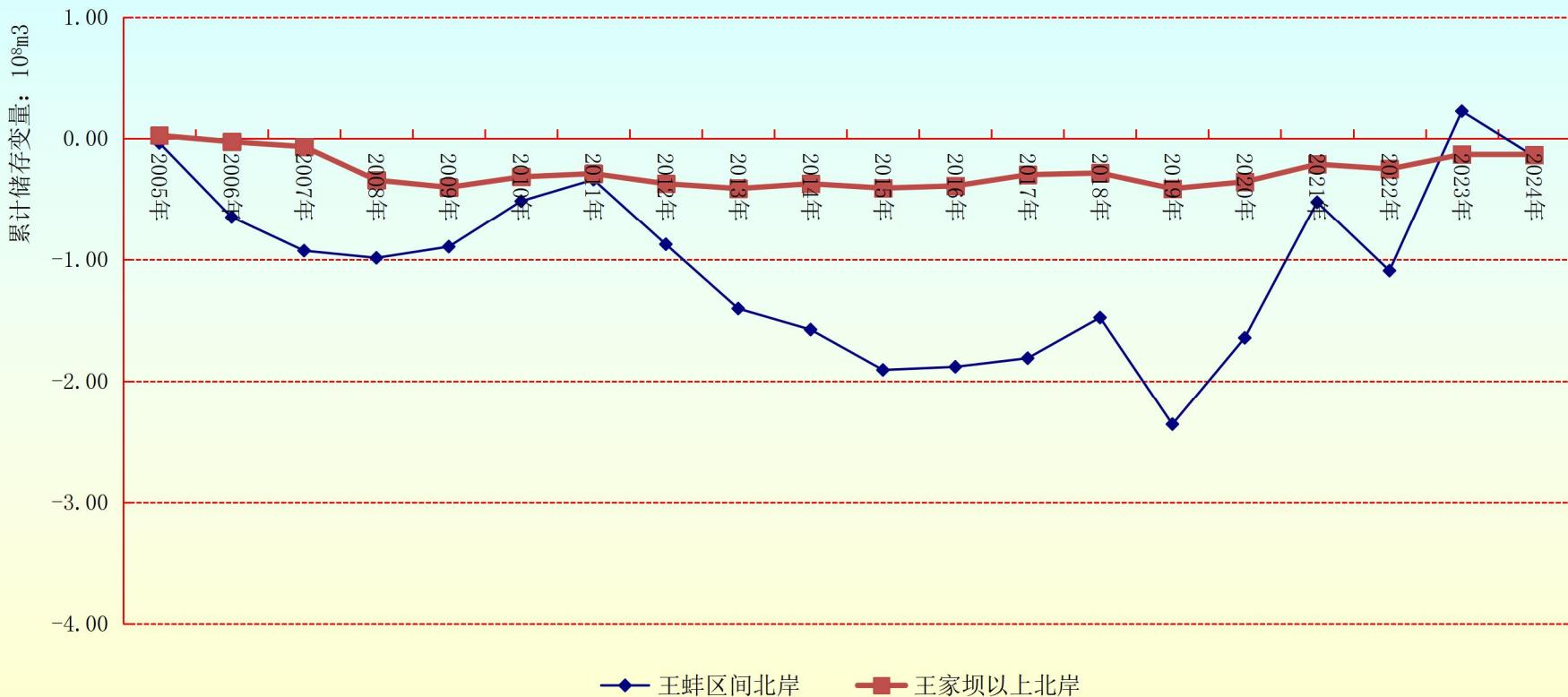
行政分区	当年平均埋深	上年平均埋深	平均水位与上年对比	系列年平均埋深	平均水位与系列均值对比
湛河区	7.44	7.86	0.42	8.08	0.22
卫东区	4.91	5.17	0.26	5.44	0.27
宝丰县	5.56	6.26	0.69	8.31	2.06
郏县	3.54	3.90	0.36	4.31	0.41
叶县	6.33	7.33	1.00	7.52	0.19
舞钢市	5.69	7.73	2.03	6.99	-0.73
汝州市	4.43	6.24	1.81	6.69	0.45
全市	5.70	6.92	1.22	7.03	0.11

(二) 水位变化原因分析

经过综合分析研判，影响地下水井水位的因素主要有两个：一是年降雨量的影响。浅层地下水受降雨影响较大，2024 年平均降水量 730.5mm，2023 年我市平均降水量 1103.0mm。是 2023 年的 0.66 倍，也是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 809.5mm 的 0.90 倍。从降雨时间分布看，2023 年降雨较多，造成地下水水位明显上升；2024

年有效降雨明显偏少，水位自然有所下降。二是抗旱应急灌溉的影响。2024 年 5 月份以来全市平均降水量较多年同期均值偏少约 8 成，6 月，我市启动了水旱灾害防御四级应急响应，为缓解旱情，全市大力组织抗旱浇灌，地下水取水量较大。

图5 2005年以来平顶山市平原区浅层地下水储存量累计变化图



4. 供水量

4.1 供水量

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按水源分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指污水处理回用、雨水利用、矿坑水）。2024年全市总供水量10.7119亿 m^3 ，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7.0282亿 m^3 （含南水北调水2.0259亿 m^3 ，陆浑水库水0.1278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65.6%；地下水源供水2.8822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26.9%，其他水源供水量0.8015亿 m^3 ，占总供水量的7.5%。与2023年比较，2024年总供水量增加0.6394亿 m^3 ，增幅6.3%。其中，地表水供水量增加0.2615亿 m^3 ，增幅3.9%；地下水供水量增加0.2157亿 m^3 ，增幅8.1%；其他水源供水量增加0.1622亿 m^3 ，增幅2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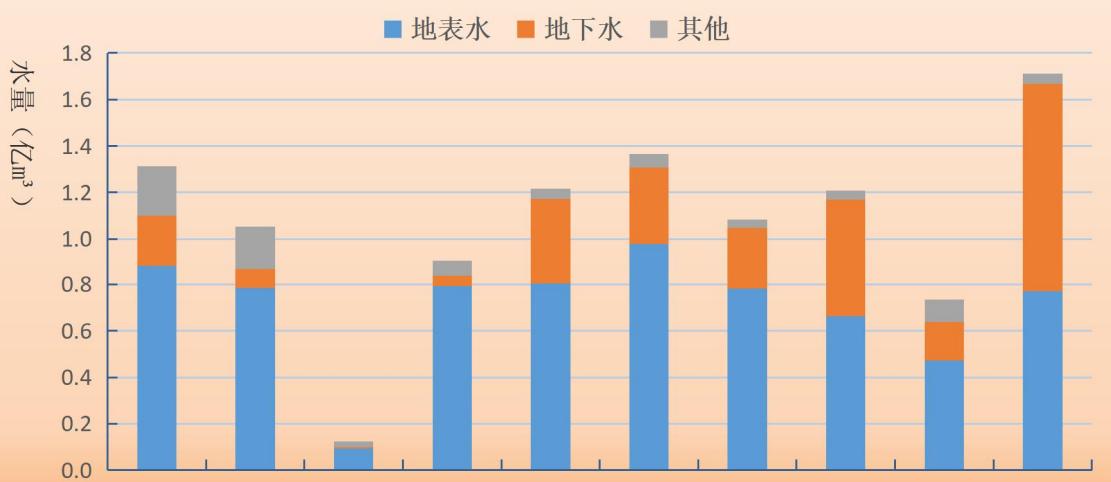
按水资源分区分析：王蚌区间北岸区（沙颍河涡河）和王家坝以上北岸区供水量分别为10.0163亿 m^3 、0.6955亿 m^3 ，其中，王蚌区间北岸区（沙颍河涡河）地表水、地下水、其他水源供水量分别为6.5872亿 m^3 、2.7246亿 m^3 、0.7046亿 m^3 ，分别占其总供水量的65.8%、27.2%、7.0%；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地表水、地下水、其他水源供水量分别为0.4410亿 m^3 、0.1576亿 m^3 、0.0969亿 m^3 ，分别占其总供水量63.4%、22.7%、13.9%。由上述可知，王蚌区间北岸区（沙颍河涡河）和王家坝以上北岸区以地表水供水为主。全市供水量见表7。

按行政分区分析：各个县（市、区）中，主要以地表水源供水为主，其中，湛河区占比较大，达到87.6%；汝州市以地下水源供水为主，占其总供水量的52.5%。全市分水源供水量见图6。

表 7 2024 年平顶山市供水量统计表 单位: 亿 m³

行政分区	供水量			
	地表水	地下水	其他水源	总供水量
新华区	0.8853	0.2148	0.2122	1.3123
卫东区	0.7861	0.0853	0.1815	1.0528
石龙区	0.0930	0.0049	0.0266	0.1245
湛河区	0.7930	0.0445	0.0676	0.9051
宝丰县	0.8052	0.3675	0.0426	1.2153
叶县	0.9775	0.3299	0.0572	1.3646
鲁山县	0.7825	0.2638	0.0379	1.0842
郏县	0.6635	0.5070	0.0366	1.2071
舞钢市	0.4715	0.1674	0.0969	0.7359
汝州市	0.7706	0.8971	0.0424	1.7100
全市	7.0282	2.8822	0.8015	10.7119
王蚌区间北岸	6.5872	2.7246	0.7046	10.0163
王家坝以上北岸	0.4410	0.1576	0.0969	0.6955

图6 2024年平顶山市分水源供水量示意图



4.2 用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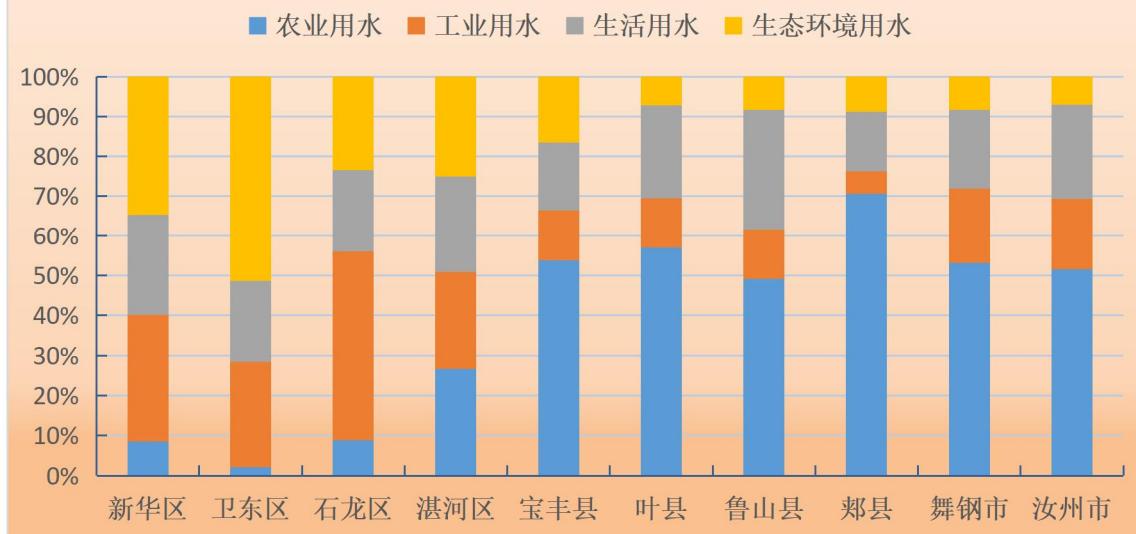
用水量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按农业、工业、生活、生态环境四大类用户统计。农业用水包括农田灌溉、林牧渔用水、牲畜用水；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公共用水（建筑业和服务业）和农村居民用水；工业用水（火核电和非火核电）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量；生态环境用水包括城乡环境和生态补水。

2024年全市总用水量10.7119亿m³，其中，农业用水4.4761亿m³，占总用水量的41.8%；工业用水1.9445亿m³，占18.2%；生活用水2.3600亿m³，占22.0%；生态环境用水量1.9312亿m³，占18.0%。与2023年比较，总用水量增加0.6394亿m³，增幅6.3%。农业用水全市均有不同程度增加，工业用水大部分地区都有不同程度减少，生活和生态环境用水大部分地区有不同程度增加。全市分行业用水情况见表8和图7。

表8 2024年平顶山市用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m³

行政分区	用水量				
	农业用水	工业用水	生活用水	生态环境用水	合计
新华区	0.1124	0.4145	0.3304	0.4550	1.3123
卫东区	0.0221	0.2775	0.2129	0.5403	1.0528
石龙区	0.0111	0.0587	0.0254	0.0293	0.1245
湛河区	0.2417	0.2191	0.2184	0.2259	0.9051
宝丰县	0.6528	0.1556	0.2052	0.2017	1.2153
叶县	0.7786	0.1710	0.3163	0.0988	1.3646
鲁山县	0.5332	0.1353	0.3249	0.0908	1.0842
郏县	0.8526	0.0685	0.1790	0.1071	1.2071
舞钢市	0.3912	0.1382	0.1445	0.0619	0.7359
汝州市	0.8804	0.3060	0.4032	0.1204	1.7100
全市	4.4761	1.9445	2.3600	1.9312	10.7119
王蚌区间北岸	4.1250	1.8064	2.2157	1.8692	10.0163
王家坝以上北岸	0.3511	0.1381	0.1443	0.0619	0.6955

图7 2024年平顶山市用水量示意图



4.3 用水消耗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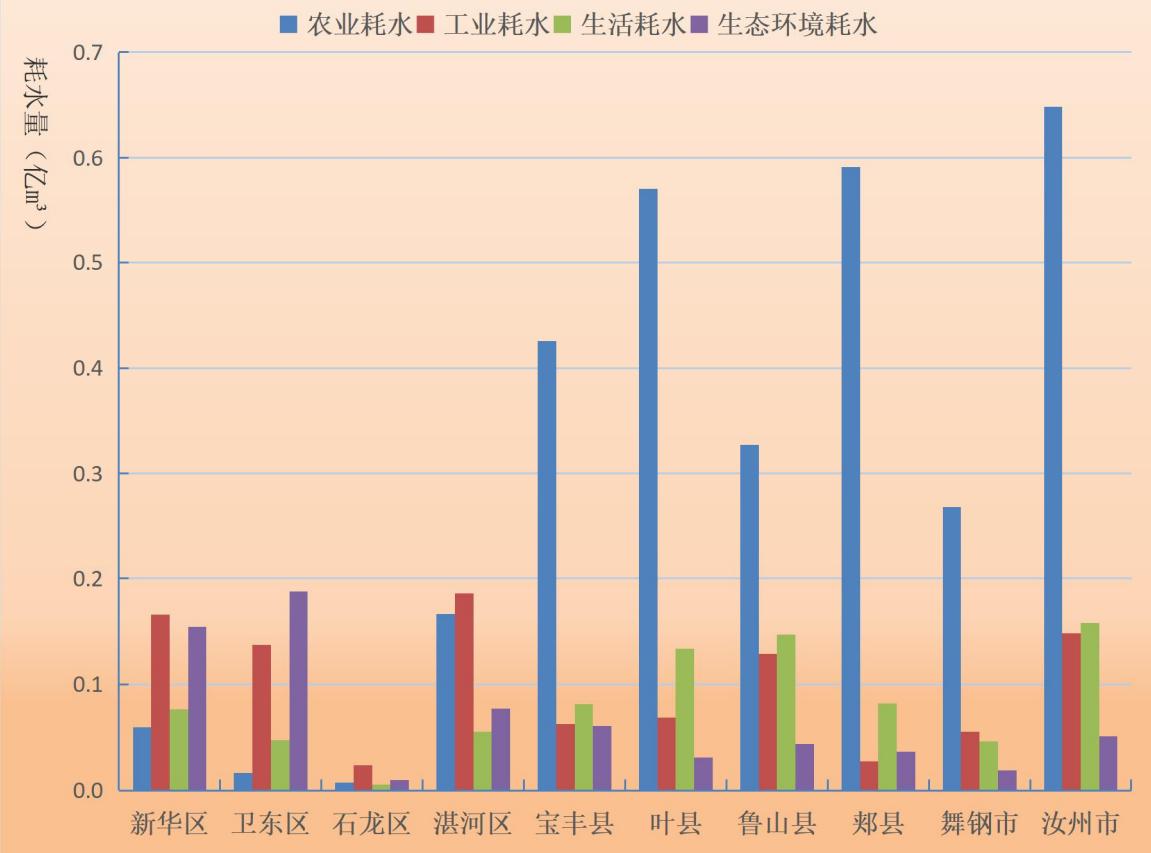
2024年全市用水消耗总量 5.5842 亿 m^3 ，耗水率 52.1%。其中农业消耗量 3.0807 亿 m^3 ，耗水率 55.2%，工业消耗量 1.0017 亿 m^3 ，耗水率 17.9%，生活消耗量 0.8326 亿 m^3 ，耗水率 14.9%，生态环境消耗量 0.6692 亿 m^3 ，耗水率 12.0%。全市分行业耗水量情况见表 9 及图 8。

由于各类用户的需水特性和用水方式差异，其消耗量占用水量的占比(以下简称耗水率)差别较大，耕地灌溉平均耗水率 69%，非火(核)电工业耗水率 40%，城镇生活耗水率 20%、农村生活耗水率 75%、建筑业耗水率 80%、服务业耗水率 20%，城乡环境耗水率 70%、河湖补水耗水率 30%。因全市的自然条件、经济状况、生活水平、用水方式和结构以及管理水平等相差不大，故其综合耗水率比较接近。

表9 2024年平顶山市耗水量统计表 单位:亿m³

行政分区	农业耗水	工业耗水	生活耗水	生态环境耗水	总耗水量
新华区	0.0597	0.1658	0.0764	0.1543	0.4563
卫东区	0.0163	0.1370	0.0475	0.1875	0.3883
石龙区	0.0071	0.0235	0.0056	0.0098	0.0460
湛河区	0.1661	0.1858	0.0553	0.0770	0.4842
宝丰县	0.4257	0.0622	0.0814	0.0605	0.6299
叶县	0.5710	0.0684	0.1333	0.0311	0.8038
鲁山县	0.3272	0.1284	0.1472	0.0435	0.6462
郏县	0.5911	0.0274	0.0822	0.0361	0.7369
舞钢市	0.2682	0.0553	0.0460	0.0186	0.3881
汝州市	0.6482	0.1479	0.1576	0.0507	1.0044
全市	3.0807	1.0017	0.8326	0.6692	5.5842
王蚌区间北岸	2.8427	0.9465	0.7867	0.6506	5.2265
王家坝以上北岸	0.2380	0.0552	0.0459	0.0186	0.3577

图8 2024年平顶山市耗水量示意图



4.4 用水指标

2024年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220m^3 ，万元GDP用水量 37.8m^3 （当年价），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9.0m^3 （当年价，含火电），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 162m^3 ；城镇综合生活人均用水量 $170\text{L}/(\text{人}\cdot\text{d})$ ，农村居民生活人均用水量 $82\text{L}/(\text{人}\cdot\text{d})$ 。

城镇综合生活人均用水量最大的是石龙区为 $204\text{L}/(\text{人}\cdot\text{d})$ ，最小的是郏县为 $126\text{L}/(\text{人}\cdot\text{d})$ ；万元GDP用水量最大的是郏县为 $47.8\text{m}^3/\text{万元}$ ，最小的是新华区为 $13.7\text{m}^3/\text{万元}$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最大的是鲁山县 $32.8\text{m}^3/\text{万元}$ ，最小的是郏县为 $11.1\text{m}^3/\text{万元}$ ；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最大的是湛河区为 $429\text{m}^3/\text{亩}$ ，最小的是郏县 $143\text{m}^3/\text{亩}$ 。各县（市、区）行业用水指标比较见表10（注：按水资源考核口径，采用统计局2024年公布的初步核算数据计算，扣除非常规水和河湖补水量后计算实际值）。

表10 2024年平顶山市实际用水指标统计表

行政区	万元GDP用水量(m^3)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 水量 (m^3)		城镇综合 生活 ($\text{L}/(\text{人}\cdot\text{d})$)	农村居民生 活 ($\text{L}/(\text{人}\cdot\text{d})$)	农田灌溉 亩均 ($\text{m}^3/\text{亩}$)	鱼塘补水 ($\text{m}^3/\text{亩}$)
	实际值	目标值	实际值	目标值				
新华区	13.7	38.0	13.8	31.0	198	90	162	966
卫东区	20.6	37.6	28.9	29.3	177	96	158	921
石龙区	13.8	46.0	15.9	24.6	204	85	164	942
湛河区	26.9	38.7	26.3	33.4	188	82	429	923
宝丰县	31.5	32.1	13.9	25.9	144	85	166	931
叶县	45.6	51.2	21.1	34.8	185	80	150	930
鲁山县	45.6	52.5	32.8	32.9	177	83	163	951
郏县	47.8	49.3	11.1	20.6	126	82	143	956
舞钢市	33.2	44.5	17.8	23.8	170	74	163	967
汝州市	32.1	32.9	20.4	23.2	147	84	164	/
全市	37.8	39.9	19.0	27.4	170	82	162	950

5. 水资源管理

2024年1月，省水利厅印发《河南省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豫水资函〔2024〕7号)，严格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地下水开发、利用与保护的监督管理，为各地市地下水管理提供量化依据与管控要求。同年5月，为贯彻落实省级方案要求，市水利局制定并印发《平顶山市地下水管控指标方案》(平水政〔2024〕10号)，进一步细化并明确本市地下水管控目标与实施路径。

2024年2月，省水利厅办公室公布《开展水资源调度的主要河流名录(第三批)》(豫水办资〔2024〕7号)，将平顶山市的沙河纳入省级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范围。

2024年3月，省水利厅办公室印发《2024年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豫水办资〔2024〕12号)，部署水资源刚性约束等重点任务。为贯彻落实省级要求，市水利局于同年4月制定印发《2024年平顶山市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平水政〔2024〕5号)，细化落实举措，形成上下联动的水资源管理工作格局。

印发《平顶山市水利局关于下达平顶山市南水北调受水区(非城区)2024年度地下水压采计划的通知》(平水政〔2024〕3号)，要求相关县(市、区)通过管网延伸、取水井封填、水源置换等措施完成压采任务。

2024年4月，为落实《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通知》(豫水办资〔2024〕14号)要求，平顶山市水利局印发通知(平水政〔2024〕6号)，正式公布本市纳入省级名录的15个县级以上集中饮用水水源地名单，进一步规范了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

2024年5月，转发《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强化取用水监管工作的通知》(豫水办资〔2024〕20号)，要求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贯彻落实，旨在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全市取用水监管工作。

2024年6月，平顶山市水利局向省水利厅提交《关于明确河南省地下水管控指标不含矿井疏干排水的请示》(平水政〔2024〕11号)。经省水利厅协调水利部，同年9月，水利部办公厅明确《关于疏干排水纳入区域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有关事项的函》(办资管函〔2024〕773号)指出，对已批准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中不包含疏干排水量的省份，在取水许可管理中可不将疏干排水量纳入实际

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指标。

省政府下发通知（豫政文〔2024〕105号），决定取消鲁山县昭平台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2024年7月，市水利局印发《平顶山市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平水政〔2024〕20号），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旨在进一步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巩固专项整治成果，提升取用水管理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持续规范取用水秩序。

市水利局制定2024年度区域用水计划，确保年度用水总量和强度满足控制指标要求。

2024年8月，水利部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关于实施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的指导意见》，正式在全国范围建立取用水信用评价体系，通过统一评价标准、分级分类监管及信用结果共享，强化取用水领域行为监管，提升水资源管理信用化水平。

2024年9月，平顶山市水利局根据水情与工程实际分析，上报了平顶山市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2024~2025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建议用水量为19780万m³。

2024年10月，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水利部联合印发《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24〕28号），该办法于2024年12月1日起实施，旨在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

2024年11月，水利部印发《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意见》，要求逐河流、逐水库确定生态流量目标。根据省水利厅的安排部署，我市对辖区内的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并完成排查数据和成果的上报工作。

2024年12月，国家税务总局与水利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全面实施水资源费改税工作的通知》（税总财行发〔2024〕57号），部署水资源税改革全面实施工作。

附件：

平顶山市地下水自动化观测井年初年末及年平均埋深表

序号	测站名称	年初埋深 (m)	年末埋深 (m)	年末与年 初水位相 比(m)	当年平均 埋深(m)	上年平均 埋深(m)	平均水位 与上年对 比(m)
1	国豫平湛河 1号	7.90	8.17	-0.27	8.11	8.35	0.24
2	国豫平鲁山 1号	20.81	21.50	-0.69	21.15	22.09	0.94
3	国豫平宝丰 1号	4.22	4.93	-0.71	5.29	6.13	0.84
4	国豫平宝丰 2号	4.38	5.46	-1.08	5.20	4.82	-0.38
5	国豫平叶县 1号	8.70	9.47	-0.77	8.54	8.68	0.14
6	国豫平叶县 2号	3.09	4.01	-0.92	3.60	4.54	0.94
7	国豫平叶县 3号	21.86	22.81	-0.95	22.97	23.74	0.77
8	国豫平叶县 4号	1.62	4.04	-2.42	4.15	5.08	0.93
9	国豫平叶县 5号	3.53	5.14	-1.61	5.03	5.88	0.85
10	国豫平叶县 6号	3.44	4.47	-1.03	4.09	4.71	0.62
11	国豫平郏县 1号	6.78	9.14	-2.36	8.65	9.85	1.20
12	国豫平郏县 2号	2.76	3.33	-0.57	3.22	3.06	-0.16
13	国豫平舞钢 1号	7.75	6.61	1.14	7.33	8.99	1.66
14	国豫平舞钢 2号	3.27	5.14	-1.87	4.44	6.46	2.02
15	国豫平舞钢 3号	6.06	5.41	0.65	5.81	7.65	1.84

编制说明

[1]：本报所提及的降水、地表水、地下水及水资源总量多年均值，均采用河南省第三次水资源调查评价成果数据。其中，降水、地表水及水资源总量多年均值，采用1956~2016年系列均值；地下水资源量多年均值，采用2001~2016年系列均值。

[2]：出入境水量，是指实际发生的进、出我市境内地表径流总量，包括伊洛河水系、沙颍河水系入境水量和沙颍河水系、洪汝河水系出境水量。

[3]：供水量主要依据全国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其中，供水量系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也称取水量，水源分类为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其他水源三大类；用水量系指配置给各类用水户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用户分类为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大类。

[4]：农业用水包括农、林、牧、渔、畜禽业用水。

[5]：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建筑业与服务业用水。

[6]：用水消耗量是指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人和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不能回归至地表水体和地下含水层的水量，简称耗水量。

[7]：自2022年起，全省万元GDP用水量计算口径调整为用水总量除以生产总值，以便于同全国水资源公报对接（此前，万元GDP用水量计算方式采用的是一、二、三产用水量之和，除以生产总值）。

[8]：全市分10个县级行政区，其中舞钢市跨王家坝以上北岸区和王蚌区间北岸区两个水资源三级区，其他县（市、区）均在王蚌区间北岸区。

[9]：《公报》部分数据合计数由于小数点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未做调整。

地址：平顶山市建设路西段 270 号院

邮编：467000

电话：0375-2596068

网址：<http://www.pdssl.gov.cn/>